

###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下午 3 時 1 分)

二、三讀會：審議議員提案（法規類）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第 39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其他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議員的法規提案，請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 1-1 頁，「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林議員智鴻發言。

**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可以擱置。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擱置嗎？你要發言。

**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因為昨天經過很多不同議員，在不同的角度討論這件事情，我們發現這條法律就現行來說，的確有需要進步之處，在行政作為上好像也有一些困難之處。經過這樣多方討論之後，我們還是希望未來這個修法方向，和實際執行的行政作為內容，就是不要把這個土地所有權人當作壞人看待，同樣都是中華民國國民的權利都應該被保障。我同意先擱置，進行更進一步和更周延的研究，以保障更多市民權利的方向來修法，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本案建議擱置，有沒有人附議？好，謝謝。「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2-1 頁，「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管理機關於新建公園或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改建工程前，得以公告、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通知當地居民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並聽取當地居民意見。

公園內新闢及更新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邀請社區兒童行使表意權，並由其家長給予適當之協助，以符合實際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四條之一 管理機關於新建公園或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改建工程前，得以公告、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通知當地居民及兒童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並聽取其意見。

說明：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提案人還有沒有要再說明？好，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這樣的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是那一天在法規會討論出來的方向。要修正這條法律，主要是現在其實特色公園，已經是成為一個時代主流，從國外吹進了台灣，在台北、新北、台中甚至我們鄰近的屏東，都已經成為一種新闢公園的一個主流。我們發現說在現行法規裡面，屏東走的比高雄快一些些，有這個兒童表意權，因為我們知道現行法律，有對居民可以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這都是公民參與的方式。我們都知道公民參與的公民定義，在法律上其實是可以行使投票權叫做公民，所以 18 歲以上才叫做公民。針對這個兒童遊戲場或特色公園，是很多孩童他們去享受成長過程一個很重要的場域，我們才希望這個修法內容，要把兒童的表意權保障進去。之後經過折衷就是在這個修法內容裡面增加兒童。我們都希望讓高雄的這個法規，能成為一個時代進步的象徵，我們不能落屏東之後，要成為保障兒童的一個重要城市。所以提出這樣的修正案，要請大家可以支持，讓高雄成為一個保障兒童進步的城市，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提案人林議員智鴻。請宋議員立彬發言。

**宋議員立彬：**

林議員提出這個是不錯，但是我覺得本身兒童的表意權，兒童到底是幾歲？當然要讓兒童覺得這個東西我會喜歡我想要玩，所以來做表決。但是小孩有辦法做出表決嗎？我覺得兒童表意權很好，但是到底兒童的侷限是什麼？1 歲也叫兒童、2 歲也叫兒童，3 歲、4 歲、5 歲、6 歲、7 歲到 15 歲以下都叫兒童，這樣的話有意義嗎？增加修正這個東西有意義嗎？我覺得有時候家長會比較有全盤的考量和想法。你說時代在超前，可是兒童至少要知道說，這個東西我是表決安全，還是表決我喜歡玩而已，而他喜歡玩不代表它是安全的，所以我感覺有待商榷，大家可以商量有個共識，因為我不是說這個不好，是這個定義到底是什麼？兒童表意權，所以兒童的定義是什麼？我覺得可以在商量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跟大家補充說明一下。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有關這種兒童表意權，事實上它目前是一個國際公約，這個部分，如同剛才宋議員所說的，它在實務運作上面來說的話，必須要靠實際的執行面，因為在公約上面是說，是可以邀請有形成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所以那個兒童不是所有兒童都可以來的，而是看他事實上有沒有形成自己意見的能力。所以這個部分，當然主管機關他自己要裁量，不然有時候小孩子隨便講，我們也照著他隨便做，那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這個部分，只是請他來表示意見，這個意見最後還是要由主管機關來斟酌它的可行性或怎樣，當然還是要盡量尊重小孩子，因為畢竟這個是涉及到兒童的設施，要符合他們的需求，這個是針對兒童最佳利益的一個考量。所以這個部分，如果養工處在執行上面沒有問題的話，我覺得在法制上不會有太大的問題。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的說明，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好，林議員智鴻還要表示意見，第二次發言，3分鐘。

**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依照聯合國定義的兒童，當然是 12 歲以下。其實這樣的立法意旨主要是一種進步的象徵，我們都知道現在在進行公園的新闢也好、修繕也好，養工處已經有一個行政做法，就是召開工作坊的方式。工作坊它的呈現方式，就是邀請當地的居民、孩童及關心公園開闢的人帶著孩子來，他們透過這個捏黏土的方式，把自己所期待想像中的公園設施，希望怎麼玩法把它捏出來，或者是用繪畫的方式畫出來，經過這樣意見蒐集提供給設計或顧問公司，在整體公園設計規劃的時候，把大家意見納進去。當然這部分，因為兒童畢竟在知識上面不會像現行法規這麼完善，也不會那麼充足，所以到最後的設計上面，符合他們的需要，同時符合法規的可行性、安全的可行性，都是考量在內。主要還是說讓兒童表達權利這件事情，有一個法律保障的機會。不只是現行的，比如說行政部門，這一場可以邀兒童；那一場就不一定要邀兒童這種概念，而是說讓兒童都有一個法律保障，他們可以來參與。行政部門也透過一些宣傳措施、行政作為，邀請在地周邊的國小也好、幼兒園也好，或者是一些相關兒童團體也好一起來參與，這才是最大的一個意義。所以在法律上定出兒童，這樣主要是一個時代象徵的意義，希望保障在高雄市的兒童，有行使自己參與公園設施的改建，自己參與公園設施的興建，把自己的想像、自己的夢想放進去的機會，要讓他們有這個同等表達的機會而已，以上是我的補充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林議員于凱要發言嗎？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因為我們最近剛好在做特色公園，遇到很多個案例都是家長去參加，家長對於特色公園的想像就是，要有一些裝置藝術、要有一些在地的，比如說在彌陀、梓官，他們就要有在地的水產品的意象，這個我們都認為是好的，但是對小朋友來講，他們就會覺得不好玩、好看不好玩。所以讓兒童表意權可以加入的意思，不是強制公部門就要按照兒童的意見去做，我們當然不可能兒童講什麼，我們就做給他什麼，而是他有機會進來參與之後，他跟大人看到的東西不一樣。因為我們從來沒有以小朋友的角度去思考，他們到底需要什麼，一來是小朋友 18 歲以下沒有投票權，所以一般政治人物，大概也不會去關心小朋友在想什麼。第二個，公園自治條例的對象，其實會使用公園的，主要是小朋友和老人家。現在的公園，你現在看到的公園，其實很多都是老人家的運動設施，為什麼會這樣？因為老人家才有選票，小朋友沒有啊！小朋友既然沒有選票又沒有發言權，然後又沒有辦法參與討論的時候，當然這公園裡面規劃出來的東西，不會是迎合小朋友的。

所以這個兒童表意權的意思，主要是希望讓他們在公園規劃過程當中，有機會去表達他們到底想要玩什麼。有時候大人覺得看起來很漂亮、很好玩，但是小朋友覺得很無聊，這個應該有帶小朋友的都有經驗。我們既然說高雄旁邊的屏東，比如屏東的和平公園或嘉義的文化公園，我們都有去看過，那個真的就是對小朋友來講是很好玩的公園。我們很遺憾，高雄為什麼沒有這樣的公園。所以就覺得如果在公園規劃的時候，讓他們有表達意見的機會，這樣是好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最後請主辦單位養工處林處長跟大家說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這個兒童公約在中央公布法令以後，104 年就請市府全部盤點所有的自治條例，在盤點自治條例裡面，針對高雄市去年有修正的自治條例，認為不需要再去修改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因為它已經有達到兒童的表意權了。林議員當時有主動提這個案子，我跟林議員做個說明，這個案子是說，我們通知當地居民辦理公民參與的時候，在通知的整個文件裡面有說及兒童，也歡迎各位家長帶兒童過來，這在我們所有的操作，跟現在運行的方式上是沒有差的，它有達到所謂的兒童表意權，也符合整個公園自治條例，做以上的報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謝謝處長的補充說明。我們每一位議員的發言，都是希望公園要做得有

特色，並且適合每一個年齡層都喜歡來。經過討論和說明以後，我們就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修正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3-1 頁，「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或河川行水區域內。
-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或水鳥保護區內。
- 四、軍事禁建地區。
- 五、交通、環保、軍事、水利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二十七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或河川行水區域內。
-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或水鳥保護區內。
- 四、軍事禁限建地區。但不違反其限制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交通、環保、軍事、水利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說明：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因為提本案的議員沒有在現場，是不是請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做補充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

李眉蓁議員所提的這個修正案，最主要在於第四點，它就是加了「但不違反其限制規定者，不在此限」，這個就是針對禁限建地區，原本是禁限建地區，現行條文是禁限建，修正條文經我們法規審查，就是在禁限建地區後面再加個「但不違反其限制規定者，不在此限」。以上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耀裕議員的說明。各位同仁針對此案，有沒有

其他意見？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能不能請執行機關說明一下有沒有執行困難？我對條文內容目前沒有意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工務局哪一位說明？建管處。好，請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原先的條文是軍事禁限建地區都不可以設置，目前因為參酌像建築申請案的禁限建地區，其實只要符合它限建的規定，也就是它限建的高度其實還是可以申請建築。所以我們是參酌這個法意，認為應該把符合它禁限建的規定，還是依法可以設置，這樣比較合理。這個在實務執行上是沒有什麼問題的。

**郭議員建盟：**

了解，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議員致中發言。

**陳議員致中：**

請教工務局，這個但書的部分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不違反它的限制規定，可以舉例一下，讓大家明白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建管處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軍事禁限建的規定就是軍方它有發布，比如像台南機場、屏東機場有一些限高的規定，但是在申請案的過程中，只要軍方認為你限制的高度是符合規定，其實是可以允許的。

**陳議員致中：**

我們在發建照申請，是不是還是要取得，不管軍事機關的同意？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還是要向軍事單位先…。

**陳議員致中：**

國安法施行細則 43 條有這個部分，〔對。〕譬如你禁限建範圍內建築執照申請，應先徵得該管軍事或警察機關同意始得核發。這個部分還是會這樣做嘛！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還是一樣。也就是說這個案子，現在修正後的條文，等於是說將來如果有一個土資場的申請案，依規定還要先送請軍事單位先審查。

**陳議員致中：**

對，提醒這個要小心。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針對本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修正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4-1 頁，「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七條 電子遊戲場業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之變更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變更名稱。
- 二、變更營業級別由限制級為普通級。
- 三、變更機具類別由鋼珠類或娛樂類為益智類。
- 四、變更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
- 五、變更營業場所地址。
- 六、縮減營業場所面積。

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既有電子遊戲場業得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前原實際營業之地址及樓層範圍內，依使用執照所載得作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使用之面積，申請營業場所面積變更，不受第四條及前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七條 電子遊戲場業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之變更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變更名稱。
- 二、變更營業級別由限制級為普通級。
- 三、變更機具類別由鋼珠類或娛樂類為益智類。
- 四、變更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
- 五、變更營業場所地址。
- 六、縮減營業場所面積。

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既有電子遊戲場業得於原營業級別證所登記之地址及樓層範圍內，依使用執照所載得作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使用之面積，申請營業場所面積變更，不受前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說明：修正第二項。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針對此案提案人吳銘賜議員有在現場，請吳議員補充說明。

**提案人吳議員銘賜：**

這是 104 年 6 月 15 日開放 1 年讓業者去申請變更，但是大約有 5、6 家對這個法令不了解，所以當年那個時間點他沒有去申請，經過這麼久以後，他具有那個資格但是沒有去申請，他來向我陳情，於是我提出這個案，是不是可以再開放 1 年？因為沒有很多人，而這是當初經發局提出來的修正案，希望各位同仁可以幫忙這些人解決困擾。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吳議員。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請主管機關向大會說明，讓議員比較清楚資訊，這樣會比較好。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王代理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這個案子誠如剛才吳議員所說的，在 104 年的時候市政府因為電子遊戲場業在社會上有很多負面新聞，也有一些社會事件，所以當時制定這個自治條例的意旨就是用高強度的管理，包括它距離國中小、高中，甚至醫院，都把它距離拉長到 1,000 公尺。其中第七條針對它變更登記來做一些規範，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就是針對變更面積，限制只能縮減面積不能增加面積，這是當時市政府提出來的原來制定的法案，到議會以後，因為議會議員考量，實際上有些在 104 年 6 月 15 日以前就已經存在擴大面積了，所以議會增訂了第二項，第二項就是我們剛才修正的條文，在 1 年內讓他們以原營業級別證所登記的地址，就是同地址跟同樓層並且以它的使用執照上面登載的營業使用面積可以讓它擴大，就以它使用執照的營業面積，所以那時候已經開放 1 年。剛才吳議員提到，有些那時候沒有來申辦，這一次如果照這個修正案，就是再多給 1 年來做申請。

**黃議員柏霖：**

那個是 104 年就處理了，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104 年 6 月 15 日以後，所以開放 1 年就是到 105 年 6 月 14 日。

**黃議員柏霖：**

現在是幾年？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109 年。

**黃議員柏霖：**



那不就超過很多年了嗎？現在溯及既往可以這樣做嗎？我覺得這個大家需要再討論一下，我覺得怪怪的。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說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有關這個部分當然在法律的安定性上面，它講的 1 年當然就是以 1 年為主。不過因為吳銘賜議員他提這個案子的考量是因為那時候過短，所以導致有一些業者不是那麼知悉。這個部分就法制面來講 比較沒有辦法針對這個部分，因為那個涉及到執行的問題，因為那個 1 年到底夠不夠？以及這個 1 年有沒有讓他很充裕？如果這個 1 年足以讓這些業者來，也做到充分宣導的話，我當然會覺得法律的部分當然是令出必行，你講 1 年就 1 年，不然有時候會影響到法的威信。但是這個涉及到提案議員有說到，這個部分我就不是很清楚了，就是在執行的過程當中，有沒有讓這些業者本來他可以在 1 年內出來做這樣的處理，結果因為來不及或者怎樣，議員基於保障業者這方面的權益，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做一個執行面上的評估，到底是不是這樣的情形，這個部分可能涉及到事實的部分。

**黃議員柏霖：**

我想再聽其他議員的意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宋立彬議員發言。

**宋議員立彬：**

經發局代理局長，目前為止以你在經發局的時間看到這個修正，從 104 年到現在已經 4 年多、快 5 年了，你覺得當時展延 1 年的時間夠不夠？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王代理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那一年法令通過以後，在受理變更的時候我們是有通知，有行文業者還有行文公會去轉知，也辦理了說明會，當時來申請我們核准的有 46 家。

**宋議員立彬：**

目前剩下幾家沒有申請？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剩下幾家我們沒有辦法確定，但是以 108 年到 109 年我們稽查電子遊戲場有擴大營業面積的有 8 家，就是有查到的。

**宋議員立彬：**

有查到擴大，他 104 年剛才吳議員所說的那樣，他已經合法但是不知道去申請，所以目前合格的、未申請的還有幾家沒有申請？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這個我們沒有辦法很正確，因為如果稽查沒有查到，我們不知道他有沒有擴大營業面積？

**宋議員立彬：**

依你個人的看法，當時展延 1 年夠不夠給業者時間申請？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如果以展延 1 年來講，我們有通知也有辦說明會，那個時間提出相關文件來申請，時間我認為是足夠。

**宋議員立彬：**

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本案的提案人應該是有接到市民的陳情，應該是有來不及辦理申請的部分，各位同仁是不是要讓此案照委員會意見審查通過？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意見修正？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5-1 頁，「高雄市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自治條例制定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法規名稱：高雄市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自治條例。

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本案提案人郭建盟議員說明。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本案經過包括一讀的法規委員，還有法制局和主辦的消防局、交通局、衛生局、警察局，我們都經過相關的討論。長期以來我們付出了相當大的代價，就是我們的消防救難人員，包括消防車和救護車，常常我們在救難的過程裡面，尤其是在穿越紅綠燈路口的時候，常常因為種種的原因，包括可能救護車輛的速度來不及應變，或者民眾沒有聽到警鈴聲，甚至有時候民眾沒有進行避難的行為，讓我們的緊急任務車輛在救難的時候發生意外。今年 3 月的時候，我們的鳳祥消防分隊的消防車就在中安路，晚上救難時，在穿越紅燈路口的時候，

一輛聯結車沒有聽到警鳴聲的狀況下，據說是穿越黃燈，事實還是要讓鑑定委員會去做責任鑑定，撞翻了我們警急救難的消防車，造成一殉職，三重傷的意外。這個聯結車的人員表示說，因為那時候是黃燈，而且他在車子裡面沒有聽到警鳴聲，所以他穿越路口。

所以我們在這一次的制定裡，第一個重點我們希望包括消防局針對消防車、救護車；警察局針對警察車；衛生局針對民間消防車，針對所有的駕駛每年要安排兩次的防禦性駕駛訓練。要怎樣在經過路口的過程當中，先踩煞車依照 SOP，左線安全、中線安全、右線安全，協助這樣子的判別方式以後慢速前進，防止在救難因為大家在心急的過程裡面，讓救難人員暴露在危險的狀況當中，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也規範了消防救護車在通過路口的時候，雖然可以闖紅燈，可以不依號誌跟標線行進，但是也明定必須以隨時可以停止的速度慢行，這一條是比照日本的交通安全法，把日本的交通安全法的内容，徐行的概念把它制定過來。

第三點，民間救護車我們也希望衛生局比照消防局，每年給與民間救護車駕駛兩次防禦性駕駛安全訓練，來提高安全度。再增加相關主管機關也必須隨時有責任隨時去做抽查，以確保這一些防禦性駕駛的内容有確實落實。

另外，大家回想，那天鳳祥分隊的肇事過程裡面，右邊一台民車，他車上有一個行車紀錄器。這個行車紀錄器記錄了右線是沒有車子停的狀況，其他車輛因為看到消防車了，全部都停下來。但是這一台從後面疾駛而來的聯結車，他沒有聽到警鳴聲，他也沒有辦法判斷前面的車子停下來是出了什麼狀況？所以我們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也比照當初警察局曾經提議，為了要保護所有的警務人員，我們透過閃雙黃燈的方式，也就是危險警示燈。大家想像第一線停下來，所有的車避難完畢以後，把自己的車子上面的雙黃燈按下去，這個危險警示就可以透過第一部車輛……。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再 2 分鐘。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延續到十字路口的後端，讓所有的危險警示可以除了聲音以外，透過視覺辨識。大家也想像一下，如果那一個職業聯結車的駕駛，他已經知道有這個規定，就是有消防救護車要衝過去的時候，前面的車輛都按下雙黃燈，可能他是職業駕駛他就知道這個規定，就知道前面有危險了，他就會踩煞車了。

這一次災害發生的時候，市政府提出說要用 5G 的號誌來做管理，但是 5G 的號誌可能要等 3 年或是 5 年，但是雙黃燈是現在所有的車輛都有的。所以我

們試著在這一次的提案裡面把它列入，請未來所有的駕駛員，在聽到警鈴車或是救護車輛閃避完畢以後，要按下你的雙黃燈把所有的危險警示提醒後方來車，來協助消防救難車輛安全通過路口。以上幾點重點提出報告，也請所有的議員，大家共同支持，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針對法規名稱，專門委員宣讀過了嗎？宣讀過了。

法規名稱：高雄市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自治條例，我們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確保交通安全，俾所屬緊急任務車輛安全執行任務，制定本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一條 為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確保緊急任務車輛安全執行任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說明：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前條所稱緊急任務車輛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說明：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緊急任務車輛，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

說明：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為確保緊急任務車輛安全行駛於本市市區道路執行任務，車輛所屬之機關應制作防禦性駕駛訓練課程教材，對該車輛駕駛人每年實施至少二次之防禦駕駛安全訓練，以提升駕駛人之應變能力，確保交通安全。

民間救護車輛，由主管業務機關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課程訓練，應於實施完畢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核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四條 為確保緊急任務車輛安全行駛於本市市區道路執行任務，車輛所屬本市轄區內之機關應製作防禦性駕駛訓練課程教材，對該車輛駕駛人每年實施至少二次之防禦駕駛安全訓練，以提升駕駛人之應變能力，確保交通安全。

本府衛生局應對本市民間救護車輛之駕駛，依前項規定實施防禦性駕駛安全訓練。

前二項課程訓練，應於實施完畢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說明：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先就法制局詢問一下。這個法跟中央母法有沒有牴觸，或者是有沒有疊床架屋？請法制局還是交通局？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答復。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有關這一部的法規，主要是針對車輛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是說，這樣制定整個條文下來有沒有疊床架屋，就是母法已經有了，我們又定了一個草案之類的。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它是說針對母法的規定再增加新的項目，包括這一條就增加駕駛安全訓練，還有剛才所講的，就是聽到避讓的時候要開啟危險的警示燈。

**李議員雅靜：**

好，剛剛你提的這兩點，母法有規定嗎？主管機關是誰？譬如我們每年兩次的防禦駕駛安全訓練誰來負責？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個部分因為中央沒有，所以在自治條例裡面就必須去設定，目前依照法規委員會審查的部分，是以車輛所屬本市轄區內的機關要去做實施，所以救護車就是本府衛生局。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不同車種不同的功能性，有不同的訓練模式。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對，沒錯。

**李議員雅靜：**

所以沒有一個很統一的標準，是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包括條文裡面就講了，這個部分包括它的訓練課程教材都還要再編，它可能因為不同的車種…。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是說由誰來編，因為每個人認知不一樣，比如剛剛提到的，我可能遇到紅綠燈要先煞車再啟動，或我遇到什麼樣的情形可以直直走，或是我遇到什麼樣情形該怎麼樣。還有一個是，我們怎麼讓所有的市民朋友，甚至來高雄的朋友知道高雄現在制定這一個條例以後，所有的人遇到這些工程車，我都得要按雙黃警示燈。另外除了我們的消防車跟救護車有鳴笛以外，請問工程救險車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有鳴笛嗎？很少人會知道那些是什麼車，到底它有沒有在執勤？我是每逢看到這些工程車、黃色的車，我都要按雙黃燈禮讓它嗎？局長。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避讓的部分，我們目前的規定是有，就是我們聽聞到聲音要避讓，那個是中央的規定。我們目前的規定就是在於你要去開啟警示燈，這是一個新增的。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是說，在這個草案裡面你們可能少討論一些配套，我不知道在小組你們怎麼討論，因為就我們知道的工程救險車好像不大會鳴笛吧？我不是很清楚你們鳴笛標準的 SOP 是什麼？還有毒性化學物質災防車、應變車其實也是，他們可能車輛…，而且車種是跟一般大眾所認知不一樣，甚至它也很少看到，整個高雄可能就只有幾台而已，我們怎麼知道？怎麼讓大家周知？局長，我不懂，你在這邊有沒有做建議？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在這裡當然這個部分來講，我們主要是就法制面向。不過像剛才議員提的很好，就是有關駕駛的訓練課程，因為本自治條例的主管機關還是交通局，它不

能夠讓各機關各行其事，不然就會混亂。所以這邊也有規定，他們訂這個訓練課程的話要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不是收了就好，他當然要去審查裡面會不會互相衝突，所以這個可能機制上面會…，當然如果有更多的時間來討論…。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剛才才提到交通局，請交通局長來答復好不好？你怎麼讓大家知道我遇到哪些車是需要閃雙黃燈，怎麼讓大家周知？而且針對特殊的車種，不見得所有人都知道。局長。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好。這個有兩部分，這些緊急救護車輛的駕駛人怎麼去做防禦駕駛的部分，這個部分因為是比較…，其實高雄市這個概念是一個比較先進的概念，所以我們現在有在粗估一些防禦駕駛內容到底要怎麼去訓練？所以交通局會有一些…。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訓練你們應該可以達成，可是你怎麼讓所有的市民朋友、用路人、駕駛人知道這件事情呢？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對，這個條文裡面另外一個重點是，因為現有道安規則只是規定到避讓，就是你不避讓都有罰則，現在高雄市希望更進一步是，除了避讓之外，大家就是把警示燈開啟。這個部分其實是需要透過宣導讓民眾了解的，因為在現有規定裡面是沒有這一塊，可是我們的現有規定，像一般在濃霧裡面開車，你就會習慣要去按，所以這個規定，如果宣導之後，讓大家養成習慣，我覺得在執行上應該也沒有很大的問題。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再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其實閃警示燈這件事情會有窒礙難行的部分，或民眾的接受度不會很高，為什麼？比如救護車或其他的車是從後面來的話，我閃警示燈是給誰看，給後面的人看嗎？你懂我的意思嗎？〔對。〕不是所有的車是從路口這樣來的。第一個，我覺得有疑問的是，你們的課程由誰來主責？當有衝突的時候，誰來協調？誰來主責？這是針對第四條的部分。

另外剛剛法制局長有特別提到就是閃雙黃燈、警示燈的部分，我覺得這個除了有窒礙難行，我們講的比較不好聽的是，有沒有太多此一舉？局長，你懂我

的意思嗎？我覺得立意都很良善、都很棒，因為我們為的就是要降低我們的道安事故，甚至讓這些執行公務的人，可以除了保護別人的同時也可以保護自己，我都覺得很棒。可是在執行上會不會造成增加誰在操作上的一些困難或是什麼？比如我們經常在上班期間，大家都知道道安事故最多，就是車禍事件，我們常常看到警車這樣過去，我們會讓，或聽到消防車的聲音，我們也會讓，可是這時候我們還要兼顧左右來車，為什麼？因為上班時間車輛更多，我在閃避這輛車子的同時，想要停又要按警告燈，或我到底要先按還是怎樣，到底是要給後面看？還是要給前面看？局長，這個要拜託你一併考量進去。我覺得這個草案很棒，因為保護到第一線工作同仁的安全跟所有用路人安全，可是不該這麼的急就章，可以再討論看看，甚至我們也可以辦一個公聽會之類的，我覺得是…。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局長要說明嗎？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警示燈的部分，因為現在的車輛性能都很好，所以聲音有時候在裡面是聽不到的，透過這個警示燈等於是額外的提醒，只是以後的落實部分，我想只能透過宣導讓民眾知道。〔…〕對。我知道，可是至少在後面的人是看得到的。〔…〕沒有，所以…。〔…〕對。〔…〕是。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李議員跟張代理局長。郭議員建盟。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閃黃燈的事，後面再討論，因為還沒有審到那一條。這一條是針對文字上，因為交通局主管機關提出一些意見，就是車輛所屬本市轄區內之機關，因為這個條例大家是一個新的嘗試，到底緊急救難車輛裡面，包括瓦斯公司也有緊急救難車輛，包括我們的港區裡面也有港務公司內部的消防救難車輛。所以到底哪些車輛要做適用，我們希望在這個條例裡面，我們可以控制的範圍內去做嘗試跟推行，所以為了要有效的來推動，我們把車輛所屬「本市轄區內之機關」，直接把這文字改成車輛所屬「之本府機關」，把它限定在高雄市政府裡面的消防局、警察局跟衛生局這些機關內，這樣對車輛的管理跟法的實際施行會比較有一定的規範範圍。

另外，在本條的最後一項條款，前二項訓練課程，應於實施完畢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因為有包括跟衛生局、民間消防業者討論，因為要報相關備查，不管是駕駛訓練的內容或包括車輛駕駛的照片，必須要有明確的形式比較好執行，所以我們把「應於實施完畢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的內容更明



確的去訂定，應該加上「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格式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所以這個格式如果定得明確，就必須要由主管機關跟業者做一個對話，讓函報的內容是可以達到我們提升安全的一個目的，但是也不至於影響到業者在執行業務上的困擾。所以相關文字有兩段文字做修正文字，文字我再具體提給專委作報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剛剛郭議員所建議的修正文字，有沒有人附議？好，附議。我們請專門委員宣讀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為確保緊急任務車輛安全行駛於本市市區道路執行任務，車輛所屬之本府機關應製作防禦性駕駛訓練課程教材，對該車輛駕駛人每年實施至少二次之防禦駕駛安全訓練，以提升駕駛人之應變能力，確保交通安全。本府衛生局應對本市民間救護車輛之駕駛，依前項規定實施防禦性駕駛安全訓練。前二項課程訓練，應於實施完畢後一個月內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格式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現在審第五條，對不起。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緊急任務車輛執行緊急任務時，應遵守道路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規定，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五條 緊急任務車輛執行緊急任務時，應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

說明：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緊急任務車輛於進入交岔路口遇紅燈號誌時，應以車子能隨時停止之速度保持慢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六條 緊急任務車輛於進入交岔路口遇紅燈號誌時，應以車輛能隨時停止之速度保持慢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違反前項規定者，緊急任務車輛所屬機關應加強車輛駕駛人之防禦性駕駛安全訓練。

說明：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二項。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緊急任務車輛所屬機關每月應隨機抽查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倘發現有未遵守前條規定者，應定期安排加強駕駛訓練。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七條 緊急任務車輛所屬機關每月應抽查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並製作紀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說明：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第七條跟第四條一樣，照民間救護車業者所反映的，報主管機關函示的內容應該明確化，所以我們把一些文字做必要修正，這一條的最後一段文字改成「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格式函報主機關備查」，做文字修正。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針對郭議員所提的，各位議員有沒有人附議？好，請專門委員重新宣讀一遍。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緊急任務車輛所屬機關每月應抽查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格式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汽車行近交岔路口聞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避讓行駛，並於避讓停止後開啟危險警告燈，以協助提醒後方車輛避讓。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八條 汽車行近交岔路口聞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除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避讓行駛外，並應於避讓後開啟危險警告燈，以提醒其他車輛避讓。

說明：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針對第八條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再研議看看，因為車子壞掉也是閃雙黃燈，所以有時候會造成用路人辨識不清。我不曉得大家的專業意見是怎麼樣，可是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再研議看看，有沒有別的方式可以讓沿線可能會遇到救難的，或是緊急應變車的相關用路人可以提早去預應。我倒覺得第八條可不可以再研議看看，是不是可以先…。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我們先請主管機關交通局張代理局長說明。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我們第一次看到這個條文的時候，有去請教交通部，部裡面是認為這個措施當然會對交通安全有一定的幫助，不過可能對用路人來說，會有一些不知道怎麼接受這些訊息的疑慮，所以他之前也有一些建議給我們。後來我們在委員會裡面也有做一些討論，我剛剛有提到，它是一個加…。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方便知道你們跟交通部討論的時候，他們給你們什麼建議嗎？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因為當初是還有罰則，那個罰則在部裡面會覺得比較難推動，包括外縣市的人到高雄如果不知道而沒有去按燈，這個要怎麼去執行，可能民眾會有很多的抱怨。

**李議員雅靜：**

局長，對不起。我一直覺得除了我剛剛提到的化學緊急應變車、毒性物質應變車跟工程救難車，大家比較不熟悉以外，只要遇到有鳴笛的，大家都會主動避讓，除非真的是很白目的那些，就是故意的，你們就去罰他、捉他，我們都覺得 OK。其他的我覺得能避讓，大家都一定會退讓，所以本席還是覺得第八條，我們要不要再討論看看有沒有存在的必要性？主席。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李議員。我們先請其他議員提出他們的意見，等一下再統合大家的意見。郭議員建盟，你要請哪一個局說明。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其實這個條文，主要在 106 年還是 107 年的時候，不知道大家還記不記得高速公路執勤的員警，因為在處理前面的車禍時被後方的來車直接撞擊死亡，全國那時候都相當哀悼，一位年輕的員警就這樣殉職了。當時的高雄市警察局，就直接在臉書上公布一段影片，這段影片是提醒，也直接呼籲為了要保護所有執勤的消防隊員、員警或救難人員，當你發現前方如果有危險狀況，而且有員警在指揮的情形，要拜託所有的用路人按下你的雙黃燈，將前面的危險狀況提

示後方來車，用這樣子的行為來保護執勤公僕的安全。當初我有看到這段影片，我個人從那時候開始，如果有看到消防救護車或是員警在執勤的時候，我就會按下雙黃燈。我認為這樣的一個小動作，可以讓員警的安全，甚至他的家庭都能夠更有保障。之後又看到鳳祥分隊發生殉職的車禍，那一場車禍的行車紀錄器，我在質詢的時候不忍再播放。因為大家可以看到發生那一場車禍時，所有的車子都停下來了，但是那一台聯結車沒有警覺到前面有消防車要通過，所以他搶黃燈通過。因此我就想起警察局教導我們的，如果所有的用路人能夠在前方有危險時按下警示燈，就像我們在高速公路上，有起大霧或是大雨，或是前面急踩煞車的時候，我們都習慣會把危險警示燈按下去。如果大家把這樣的習慣用來保護我們的消防救難人員，我認為他們的安全就多一個保障。按下一個危險警示燈可能阻止一場悲劇，讓本來可能會殉職的消防救難人員能安全出勤，也能安全歸隊。

所以我們試著制定這個條文，當然中央對罰則保留意見，我們認為有實際上的需要就先推動，我們是為了安全，不是為了罰款。當初要罰款的意思是，如果民眾知道要罰款會更加警覺，如果是罰款的執行上有什麼問題的話，就先擱置。所以這樣子周全考量的結果，再加上大家都知道，現在的車子越來越好，車內的隔音設備好到有時候外面的聲音都聽不太到，再加上開音響，再加上你也知道有時候有身障人士不一定聽得到，甚至老人重聽的狀況下，我們都可以透過危險警示燈，來確保緊急救難人員的安全。我知道雅靜議員的考量是周全的，但是我認為說，因為沒有罰則，是不是我們嘗試來讓這個城市推動，如果能推動得更完整、更進步，我們就繼續把它延續下去。也許中央看到我們這樣做，會訂定一個中央的規定，能讓全國的緊急救難人員在通過路口的時候能更加的安全。以上報告，也請各位議員支持，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今天列席的有警察局、衛生局和消防局。我們也聽三個局的意見，好不好？我們先聽警察局李局長的意見，請簡單發表你們的意見。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的意見就如同剛剛議員一樣，他提到的是當我們在行駛當中有發現狀況，這個狀況可能是車禍，可能是突然停車，我們就趕快打閃黃燈。這個在高速公路特別明顯，但是在一般道路也是這種情形。第二種是不管我們在高速公路或是在平面道路，霧特別濃的時候，發現前面看不太清楚了，我們就馬上按閃黃燈，這是我們社會大眾的習慣。

議員特別制定這個自治條例，我們是認為對這些車輛有保護的效果，對於一般的用路人也有保護的效果。大家看到狀況就按閃黃燈，這樣眼睛看到就會注

意了。我們的特殊車輛可以開蜂鳴器，雖然蜂鳴器大家可以聽到，但是有的時候車內音響太大聲也會聽不到。所以我是贊同議員的意見，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警察局李局長，請消防局蔡代理局長答復。

**消防局蔡代理局長致模：**

這個自治條例的提案非常好，可以增進本局同仁執勤的安全，所以本局贊同，樂觀其成。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消防局蔡代理局長，請衛生局林代理局長說明。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衛生局所主管的醫療院所的救護車或是民間救護車，為了開車同仁的安全著想，我們也是贊同警察局長以及消防局長兩位局長的意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衛生局林代理局長。李議員雅靜二次發言，3分鐘。

**李議員雅靜：**

經過剛剛提案人建盟議員的說明，其實我也認同。只是我比較擔心的是，未來剛剛你們都認同的三個局處包括市府團隊，你們怎麼去宣傳讓市民朋友，甚至進到高雄市的朋友們知道這一個草案，這一個雙黃燈。剛剛三位都沒有針對第八條做回應。本席沒有說這個草案不好，這個草案很好，很棒。因為從來就沒有人注意到第一線執勤人員的安全問題，都沒有人注意到，即使本席在這裡跟各位局長建議，尤其是消防局和警察局，我千交代萬交代，你們都不注意。難得我們議會有這樣一個這麼棒的提案，我們也逐條來審查了，針對第八條你們也沒有發表你們的意見，我覺得這樣不對，就事論事。

建盟議員的說明，其實我也認同，但是我真的擔心的是，或者是我想要知道的是，你們怎麼宣傳讓大家周知，怎麼讓大家去配合你們。如果你們可以做到這個配套，我覺得都是一件很棒的事情，我們都認同，畢竟保護別人的同時，我們要他先保護自己。如果大家都覺得第八條是可行的，你們也能拍胸脯保證可以宣傳讓大家都知道。

本席覺得第八條有幾個地方要修改，「汽車行近岔岔路口聞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路口」中間到底要不要逗號？稍微研議一下，我也不懂。然後後面「於避讓後」應該要逗點，然後再「開啟危險警告燈」。有時候統統連在一起，文字意思又不一樣了，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專委或是誰可以幫我們做一下修正，需不需要逗號？就這兩個部分，你們要不要再加一下，因為文字上有逗號就是斷點的地方，你們可能要稍微要注意一下。我也期待剛剛掛保證覺得好的三個局

處和交通局，你們要先想好配套。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我們也再度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針對李議員雅靜所提的標點符號的部分跟我們說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有關斷句的問題，在後面的「並應停止後開啟危險警告燈」這裡是可以有一個逗點，因為在我們的語法裡面，在「停止後」是可以頓一下。但是在前面可能就比較不建議停止，因為它是連接的複合句，它有要表達的意思，它是說汽車行近岔路口這個情形的時候聞到，所以它是接在一起的，這個時候是比較不適合。不過我建議是不是要加一個駕駛人，因為汽車不太可能會聽到東西，應該是「汽車駕駛人行近」，因為是他開著車行近交叉路口，有聽到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這樣看起來這個句子是可以不用斷句的。同樣的後面的這個部分也不需要，其實它字彙很長是因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安全規則這個字很長，但是它是兩件事情，我們用連接詞，什麼 and 什麼，本來就比較不適合在這邊斷句。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法制局白代理局長。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我想針對第八條應該是兩個層次，一個是剛剛李議員提到第八條如果通過，我們的相關單位怎麼去加強宣導的部分。但是針對第八條本身，我是覺得郭議員建盟的主張是 OK 的，因為這個條文的本身比較像是訓示規定。如果說本來有罰則在，當然這個有跟道安條例是不是有法律保留原則授權的問題，如果有罰則當然我們大家會比較持保留意見。但是因為罰則已經刪除，所以剩下的第八條就是有一個提醒的注意性義務，但是它並沒有去規範說，你如果沒有閃這個危險警告燈會有什麼樣違反的效果，因為沒有這一層的考量，所以我覺得留下來無妨。因為這也代表說高雄市，其他縣市沒有，我們是率風氣之先，也是有去注意到緊急任務車輛執勤人員的安全性的問題，我們更去加強。因為過去有很多的遺憾的悲劇，很多憾事發生。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提醒性的注意義務，可以先去實行，當然在實行之後看狀況如何可以再來做研議。

另外也可以建議交通局，如果真的是要對於沒有去做避讓的車輛，因為有的人故意也好，白目也好，真的不小心也好，怎麼樣讓他的注意義務會更提高，建議應該是去修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本身的罰則，我不曉得現在的罰則是罰多少？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張代理局長說明。

**陳議員致中：**

你知道嗎？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可能要請警察局說。

**陳議員致中：**

警察局長，你知道嗎？現在的罰則如果沒有避讓的話，沒關係！我的意思是說，因為我自己也沒有去看到這個資料，可能現在是罰則比較輕啦！或是不足以讓我們這些道路使用人有足夠強烈的注意義務的話，如果真的要解決這個問題，可能要從這裡去著手。至於閃警告燈、雙黃燈的部分，我們先留著，不要緊，這個沒有那麼嚴重，因為它就是一個訓示規定，就算不知道、就算不了解，違反也沒有處罰，我們把這個注意義務逐漸宣導提升之後，我想這個都是有幫助的，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我們先讓警察局針對陳議員所提的疑問，就是罰則的問題，查出來了，請警察局長說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剛剛提到的那個處罰條文是 3,600 元，並且吊銷執照，阻擋救護車的，是在第 45 條第 2 項。〔…〕吊銷駕照就要重新考。〔…〕 3,600 元。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就是罰 3,600 元，然後吊銷其駕照。好，沒關係！不然我們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幫我們說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事實上兩個都對，因為它是分別在 45 條的第 2 項和第 3 項，第 2 項是剛才警察局長所講的，第 3 項是罰比較重，它是不立即避讓致人死傷，它是加一個結果犯的概念，所以應該是沒有問題。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白代理局長，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雅靜提修正動議事項，就是第八條的部分，先謝謝剛才法制局長的一個提示，就是第八條做文字的修正，汽車行近交叉路口的部分，汽車後面加「駕駛人」，等於汽車駕駛人行近交叉路口，多這三個字。再翻到後面，就是並應於避讓後，那個後的後面再加一個逗點，以上修正。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專門委員針對李雅靜議員提的修正，再朗讀一遍。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汽車駕駛人行近交叉路口聞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除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避讓行駛外，並應於避讓後，開啟危險警告燈，以提醒其他車輛避讓。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議員針對李雅靜議員所提的文字修正，有沒有附議？好，我們就照剛剛專門委員宣讀的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違反前條未開啟危險警告燈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委員會審查意見：刪除。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針對這一條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條號修正。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針對「高雄市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修正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大家。請相關局處針對此自治條例草案要加強宣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6-1 頁，「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修正第九條並增訂第十條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九條 宮廟活動涉及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或消防局認定情節重大、有危害公共安維疑慮者，主管機關得要求主辦人參與廟會活動爆竹煙火安全講座。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現在請提案人林于凱議員再幫我們說明。



**提案人林議員于凱：**

這個提案主要是因為我們現在的宮廟活動，本質上就申請路權了，但是對於整個宮廟活動進行的方式並不需要進行事前申請，所以導致於整個宮廟活動進行的時候，有時候會引起民怨，最主要的就是噪音和爆竹煙火的燃放。像本區在去年度的時候曾經發生一件宮廟繞境兩天的活動，很多的民眾紛紛打電話來陳情，後來事實上這個宮廟活動也被環保局和消防局大概裁處了將近 50 萬罰鍰。所以本條修正的內容是說，如果宮廟活動涉及違反法令，就是這個爆竹煙火燃放自治管理條例三、四、五、六、七、八，有明確違反法規的事實，或是消防局認定情節重大，有危害公共安全疑慮的這個廟會活動，我們主管機關得要求主辦人來參與這個爆竹煙火的安全講習，以上就是讓這個有違反事實的廟會活動主辦人，必須要事後來參加安全講習，以上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林于凱議員的說明。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修正條文…，對不起！法制局白代理局長要說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有關這個部分，其中有提到一個「或消防局認定情節重大」，因為消防局就是本自治條例的主管機關，所以這個部分的法制用語，我們會寫「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再來第二個問題就是，「主管機關得要求主辦人參與廟會活動」，不曉得這個安全講座是不是消防局舉辦的，如果是的話，這個部分我們會建議說，「主管機關得要求主辦人參與主辦機關舉辦的廟會活動」，讓它明確，不然會不清楚這個廟會的安全活動，不曉得提案的議員是不是這個意思，因為我們上一個自治條例都有講到駕駛安全訓練是誰舉辦的，在這邊可能會欠缺明確，以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白代理局長。消防局蔡代理局長是不是要說明一下，主辦安全講座的主管機關是不是貴局？

**消防局蔡代理局長致模：**

主辦當然是由本局來主辦，我們謝謝林于凱議員這個提案，這個提案辦理安全講習可以增加安全，本局樂觀其成，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消防局蔡代理局長。你們還要說明嗎？我們請民政局駱代理局長說明。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這邊之前在一讀的時候，我們民政局沒有參與，這次被要求出席，我之前看到法制局有提意見，他有提到說這個地方除宮廟外，其他的活動包括大型活

動、造勢活動等也統統會有放爆竹的問題。我們如果這邊設定是宮廟的話，是不是就有針對性，這個部分我們來的時候有看到，是不是要稍微修飾一下，不要針對宮廟，以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我們再請法制局白代理局長，針對民政局駱代理局長所提的意見，不知道法制局這邊還有沒有要幫我們指正的？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個部分來講，因為上次在法規審查的時候，因為消防局是認為沒有問題。不過這個宮廟活動，剛才講的因為是民政局的，所以他們有提出這個問題。我們最主要的意思是要不要把它放大，如果這個部分會有安全性的話，那是不是只有宮廟活動，還是其他的一些活動，譬如說一些大型的演唱，它有時候也會放一些爆竹煙火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建議可以把它範圍放大，不要只針對宮廟。當然這部分有關什麼樣的活動它需要，這可能也麻煩消防局，因為消防局它在處理這個部分，雖然它是議員提案的，可是什麼樣的活動比較具有危險性，是不是請消防局這邊也協助提供一下？有沒有要把範圍再放大一點，讓它更周延，可以去防止安全上面的一些疑慮。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我想跟提案人林于凱議員報告一下，因為每一個局，大概他們認定的方式，是不是針對宮廟活動，我們是不是請相關的局處再互相研討一下。這一案是不是先行擱置，等他們有共識以後，我們再抽出來討論，好不好？好，本案擱置，有沒有人附議？好，本案就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7-1 頁，「高雄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擱置。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本案提案人林于凱議員幫我們說明一下。

**提案人林議員于凱：**

這個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關於自治條例它等於說是新立的自治條例，這個自治條例裡面主要針對廣告物的安全性、申報機制及數量管制去進行研議。本案在法規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我們的主管機關建管處這邊有提到，高雄市本身就有一個廣告物的管理自治條例，只是沒有特別針對競選廣告物的申報跟數量限制做一個規範。所以主管機關請求，我們可以授權主管機關在本來的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底下，針對競選廣告物的部分，再去訂定比較詳細的規範。我們這邊在法規會有同意授權主管機關先做處理，等到下個會期他們的版

本送上來之後，我們在法規會再去討論這個案子。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林于凱議員。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耀裕議員是不是也要說明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

有關林于凱議員所提的高雄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原本高雄市就有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所以既然競選廣告物跟一般廣告物，應該都有包括在裡面，所以法規委員會審查的意見，就是請市政府所有相關單位再研擬，看有一些跟原條例有要補充的，或者是要把它加進來的，到時候再由其他相關單位提供以後，我們再來做討論。所以這個案，法規委員會才會裁示擱置。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耀裕議員的說明，本案就擱置。（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敲槌）